

交通部「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交通方案」

1090501 三版

一、**依據:**為降低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之防疫風險，並兼顧其交通需求，擬具本方案，並提報 109 年 3 月 2 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2 次會議通過；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3 月 18 日、4 月 1 日及 4 月 3 日指示事項辦理。

二、方案內容

(一)交通規劃:

- 1、以親友接送為優先，並以機場排班計程車及租賃車提供居家檢疫者點對點交通服務，其中短途旅客(目的地於機場所在縣市計程車營業區範圍內)，以排班計程車服務，長途旅客(目的地於營業區範圍外者)，以桃園機場為主，由機場公司以包月方式租賃小客車提供服務，其他機場長途旅客比例低，仍由排班計程車提供服務。
- 2、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宣布自 19 日零時起入境旅客均需居家檢疫 14 天，為因應大量增加之居家檢疫者返家交通需求，桃園機場已配合擴大防疫專車量能，爰自桃園機場入境往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旅客，以遊覽車(定點、定時、座位間隔)，抵達目的地後再由親友接送返家，惟無法由親友接送返家時，為考量兼顧防疫風險，桃園機場將彈性調整安排計程車或租賃車載運；後續桃園機場將視依實際乘車情形適時調整。
- 3、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4 月 1 日宣布，禁止入境需居家檢疫旅客搭乘國內航線班機及船舶等

大眾運輸工具。

- 4、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 4 月 3 日起入境旅客有輕微症狀(無發燒、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難等)時，於機場(或醫院)做採檢後，先由防疫車隊送往集中檢疫場所等待檢驗結果；另民眾從集中檢疫場所返回居家檢疫地點部分，以親友接送或由防疫車隊載送等方式返回。

(二)旅客付費方式:

- 1、短途旅客仍以計程車跳表方式收費(超過 1 千元以 1 千元計)，長途旅客以高鐵票價 2 倍費用收費，不足 1 千元以 1 千元計，旅客支付車資不足租賃費用及計程車資部分，由政府補貼，旅客負擔費率表如附件 1。
- 2、入境旅客有輕微症狀時，採檢後先由防疫車隊送往集中檢疫場所等待檢驗結果後，再返回居家檢疫地點部分，其中旅客從集中檢疫場所返回居家檢疫地點，倘需搭乘防疫車隊，旅客付費方式比照旅客負擔費率表，旅客支付車資不足租賃費用及計程車資部分，由政府補貼。

(三)配套規劃

- 1、**航空站及居家檢疫者配合事項:**各航空站須妥善規劃入境旅客動線、乘車程序，加強標示，作必要之引導，居家檢疫者應依航空站規劃地點搭乘指定車輛，並主動出示居家檢疫通知書，俾由航空站協助記錄居家檢疫者及車號相關資訊，以利後續追蹤。另機場防疫車隊應依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司機防護措施、載運後車輛清消作業及相關教育訓練，倘有新增車輛加入仍請航空站依相關規定辦理。
- 2、**酌予補貼車資以鼓勵及協助計程車駕駛防疫需求:**為鼓勵計程車駕駛載運居家檢疫者並購置必要防疫物資，將予適當

補貼，如目的地為機場當地縣市(其中松山機場以新北市與臺北市為原則)，以跳表費用 2 倍車資計價給予補貼(旅客依負擔費率表計費，餘額由政府補貼)，如在機場當地縣市外，營業區範圍內，則以跳表費用 1.3 倍計價，依前述相同原則給予補貼。

- 3、由政府負擔需採檢之居家檢疫者至集中檢疫場所車資：入境旅客有輕微症狀時，採檢後先由防疫車隊送往集中檢疫場所等待檢驗結果部分，考量旅客係為配合政府政策進行採檢，且防疫車隊駕駛為配合政策載送旅客亦有相當風險，爰自機場至集中檢疫場所費率由政府負擔，如附件 2。

(四) 經費來源:由本部防疫特別預算支應。

三、方案效益:可提供居家檢疫者便捷點對點交通服務，候車時間短、防疫風險較低、容易追蹤管理，且可保有居家檢疫者之隱私。

居家檢疫者自機場返家交通方案旅客負擔費率表

1、排班計程車/租賃車：

單位：元

目的地\機場	松山機場	桃園機場	台中機場	台南機場	高雄機場
基隆	依跳表計費	依跳表計費	1,550	2,920	3,250
新北			1,230	2,630	2,980
台北			1,350	2,730	2,980
桃園			1,060	2,460	2,660
新竹	1,000	依跳表計費	1,000	2,160	2,400
苗栗	1,000		依跳表計費	1,900	2,120
台中	1,400			1,330	1,580
南投	1,790			1,230	1,600
彰化	1,760			1,090	1,340
雲林	1,860	1,560	1,000	1,000	1,120
嘉義	2,160	1,840	1,000	依跳表計費	1,000
台南	2,700	2,380	1,300		依跳表計費
高雄	2,980	2,660	1,580		
屏東	3,100	2,950	1,810	1,000	
宜蘭	依跳表計費	1,000	1,800	3,120	3,780
花蓮	1,370	1,750	2,640	3,160	2,840
台東	2,900	3,500	3,320	1,790	1,430

*依跳表計費部分，民眾最高支付金額為 1 千元，餘額由政府補貼

2、遊覽車：自桃園機場入境往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及屏東旅客，每人 400 元，不佔位之嬰幼兒不收費。

入境旅客有輕微症狀需至集中檢疫場所之 政府負擔費率表

機場	目的地	費率(元)
松山	至桃園地區集中檢疫場所	2,500
桃園	至桃園地區集中檢疫場所	2,500
	至新北地區集中檢疫場所	5,000
高雄	經小港醫院採檢後送至高雄地區集中檢疫場所	1,500
	經民生醫院採檢後送至高雄地區集中檢疫場所	2,000
	經醫院採檢後須直接留院收治者	跳表價格之 2.5 倍

註：1.本表費率已包含給予防疫車隊駕駛補貼。

2.民航局及桃園機場公司得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調整載送地點及費率。